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许继配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姜慧清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胡明强、屈留民、姜莉、石颜勇、赵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胡明强、屈留民、姜莉、石颜勇为连任提名，赵琴为新任提名。原董事冯定高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核查，胡明强、屈留民、姜莉、石颜勇、赵琴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宋中杰、盛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宋中杰、盛秋会均为连任提名。经监事会核查，宋中杰、盛秋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改制、新三板挂牌、2016 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合法、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琴 联系电话:0374-32112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